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推进教育国际化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9〕34号

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渝中区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渝中区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区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教育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对外吸引力、集聚力和辐射力，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国际班管理的通知》（渝教外〔2013〕7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外发〔2017〕1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陈敏尔书记参加渝中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遵循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立足渝中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局，全面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服务全区乃至全市对外开放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国际合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优质教育资源明显增多，形成与渝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到2021年，力争建成国际学校1所，建设国际部（班）5个，缔结海外友好学校60个，建成孔子课堂4个，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个，开展2-3个国际化特色课程项目，建成国家中外人文交流教育实验区，渝中教育国际化总体水平有较大提升，力争保持全市前列，在西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国际化。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海外盟校计划**

各校园要积极与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共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多渠道、多类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到2021年，全区各校园缔结60所海外友好学校，加强与国外学校中国分校的交流与合作。已经与国外学校签订友好学校协议的校园，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师生互访、教育教学交流，学习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模式，促进国际友好学校师生在艺术、体育、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交流与互动。鼓励有条件的校园开展海外研学旅行活动，开拓学生国际视野。

**（二）实施干部教师国际化研修计划**

大力开展校园长海外培训计划，以欧美、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为基地，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升校园长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和水平。依托区内优质学校及市内高校资源，建立国际化研修基地，实施优秀教师海外留学计划，每年选派60名优秀校园长、教师赴海外进修和深造。支持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国际性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提升教师国际素养和专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自主开展教师海外研修项目。

**（三）实施“孔子课堂”计划**

积极推进孔子课堂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4个孔子课堂。继续加大巴蜀中学、巴蜀小学和人民小学“孔子课堂”建设的支持力度。培育5-6所中小学幼儿园作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地学校，担负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积极支持国家汉办组织的对外汉语教师、对外汉语教师志愿者以及国家侨办外派教师项目的选拔工作，鼓励干部教师积极参与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四）实施国际化学校建设计划**

推进渝中国际学校（国际部）的规划与建设，力争在巴蜀2号地块新建或引进一所国际学校，有序推进中华路小学外国语学校建设，进一步加强巴蜀中学、巴蜀小学、人民小学和重庆天地人和街小学国际部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外籍学生规范管理制度，不断改善来区留学环境，创新留学教育模式，逐步扩大来渝留学规模，不断提升涉外教育服务水平。

**（五）实施海外引智计划**

引进国外智力是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聘请海外优秀教育专家学者和研究团队到我区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将智力引进工作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科研、外语教学、学校管理工作等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校（园）聘请外籍教师，进一步扩大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模。支持引进国际化项目，主动承办国际化会议和活动，为区内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国际化是世界教育发展的时代潮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成立全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指导和管理工作。各校园要加强对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领导，主动适应教育国际化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教育资源，积极参与国内外教育合作，建立开放办学的体制机制。

**（二）积极扶持，落实经费投入**

每年设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校开展各种教育国际化工作。各校园应从每年的工作经费中设立专款配套，为教育国际化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1. **优化政策，加强督导考核**

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加强对教育国际化工作优秀管理人才的关注和培养，加强经验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对教育国际化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建立教育国际化工作绩效激励机制，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